**一、项目概述**

实验实训是校内教学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2024年度全院师生实验实训课程的顺利开展，提高学生在实验实训课中的技能操作能力，需要采购2024年度实验实训耗材。本项目为乐山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度实验实训耗材采购项目，采购预算为1451067.4元，最高限价为：1426072.40元；分为十个包，第一包：百货、体育用品、调味品、干货、化肥类采购，第二包：电子、机械类采购，第三包：活物类采购，第四包：生鲜类采购，第五包：实验器具类采购；第六包：试剂类采购；第七包：危化品类采购；第八包：药材饮片类；第九包：药品类；第十包：医用品类。

1. **采购清单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  参数 | 数量 | 各包最高限价（元） |
| 1 | 百货、体育用品、调味品、干货、化肥类采购 | 见附件 | 见附件 | 228932 |
| 2 | 电子、机械类采购 | 见附件 | 见附件 | 261395 |
| 3 | 活物类采购 | 见附件 | 见附件 | 104700 |
| 4 | 生鲜类采购 | 见附件 | 见附件 | 244110 |
| 5 | 实验器具类采购 | 见附件 | 见附件 | 104698 |
| 6 | 试剂类采购 | 见附件 | 见附件 | 126979.4 |
| 7 | 危化品类采购 | 见附件 | 见附件 | 18510.7 |
| 8 | 药材饮片类 | 见附件 | 见附件 | 18616 |
| 9 | 药品类 | 见附件 | 见附件 | 40871.3 |
| 10 | 医用品类 | 见附件 | 见附件 | 277260 |
| 合计 | 1426072.40元 | | | |

**具体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另册提供的采购清单。**

**（二）采购技术要求**

**1、第一包：百货、体育用品、调味品、干货、化肥类采购**

（1）采购清单中包含食品物资，因成交供应商供货质量原因，出现食品安全检查发现重大问题或引起采购人食品安全事故，除直接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赔偿原材料损失，对由此引起的其他延续损失给予全额赔偿（包括医疗），并承担其他相应经济及法律责任**（投标时，本项须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食品原料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或行业质量要求； 预包装类食品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商品的包装须符合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标准要求，具备产品合格证，不变质，不过期。包装袋无破损，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对原材料产地、用途、使用方法、规格、质量、等级、配料表、净含量、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商品使用属性密切相关的内容须有清晰的标示。

（3）食品类每批货提供给采购人时质保期（有效期）须在该产品保质期一半以上。

（4）采购人明确禁止使用含有兴奋剂的食品和添加剂，投标人应完全尊重采购人的行业惯例和要求，确保所供应食品中不出现含瘦肉精等类似违禁添加剂。

（5）如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因不可抗力事件（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自然灾害等）造成相关产品无法供货履约，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也可以由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替代产品。

**2、第六包：试剂类采购、第九包：药品类采购及第十包：医用品采购**

1.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药品、器材等产品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如发生上述纠纷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供应商负有相应赔偿义务。
2.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药品需要冷链配送必须按标准冷链配送），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长途运输。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采购人提出的其他要求。
4. 第九包 药品类采购的药品非医用药品，为实验室实验用品。

**注：**

1. **另册提供的采购清单中，产品质量须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产品技术参数所规定的产地为地理标法，不指向任何特定品牌。**

**2、本采购项目各包核心产品为：**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核心产品** |
| **1** | **百货、体育用品、调味品、干货、化肥类采购** | **大白纸、色拉油** |
| **2** | **电子、机械类采购** | **铝棒、线手套** |
| **3** | **活物类采购** | **家兔、活羊** |
| **4** | **生鲜类采购** | **鸡蛋、冻鸡爪** |
| **5** | **实验器具类采购** | **培养皿、血糖仪配套采血针** |
| **6** | **试剂类采购** | **血平板、抗A抗B血型定型试剂（单克隆抗体）** |
| **7** | **危化品类采购** | **无水乙醇、硝酸银** |
| **8** | **药材饮片类** | **北沙参、珍珠** |
| **9** | **药品类** | **0.9%生理盐水、SS平板** |
| **10** | **医用品类** | **导尿包、树脂牙粒** |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强制性节能产品：无。**

（1）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严格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执行。

（2）本项目需求内容若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严格按照《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 号)等文件执行。

（3）凡是本项目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技术参数描述如与特定品牌或者型号相匹配，仅作为技术参考，不代表特定产品，如参数中出现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提供等同或优于参数要求的产品；

（5）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以外，本项目采购清单中采购标的名称，因采购人不能穷尽详列或通俗认知等原因，可能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所对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对产品命名存在差别的，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前提下，本项目给予认可。